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5年4月23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23,200股，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281,756,800股。

2. 上述股份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5）。公司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3.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41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18,182.8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8,9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2,2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7.78%，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张文静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电子邮箱：board@rapoo.com

4.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5年4月23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23,200股，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281,756,800股。本回购报告书，将按照公司最新股份总数测算相关数据。

2. 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3. 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1,756,8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41,800	99.99%	280,873,075	99.99%
总股本	281,756,800	100.00%	280,888,075	100.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1,756,8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41,800	99.99%	281,162,649	99.99%
总股本	281,756,800	100.00%	281,177,6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41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18,182.8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8,9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2,2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7.78%，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陈云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传真	0755-83281722	0755-83281722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stock0007@vip.126.com	stock0007@vi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由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组成。

（一）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是公司老牌业务，其主要经营活动区域为深圳华强北，该块业务虽体量较小，但多年来发展相对稳定。华强北是国内知名的综合电子专业市场，聚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交易商，拥有深圳最繁华的金融商业区，周边配套设施完备，使得公司在物业管理（含停车场）和租赁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与极强的竞争力，也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之一。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资源业务优势，提高核心资产的价值，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二）汽车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开展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新城福德为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南通耀众为一汽大众汽车公司授权的大众品牌经销商。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通过从经销商处采购汽车、零配件、从事新车销售、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应的服务。

公司自2020年底涉足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经过近四年的业务发展，已在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汽车销售及服务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三）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行业主要为子公司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由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与都合纸业开展经营。零度大健康拥有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世界专利技术的授权（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干式生活杀菌纸巾），通过与相关厂商签订承揽等开展业务；江门都合具有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杀菌纸巾类产品及日常用品的贸易。受卫生意识提升和医疗、食品包装等行业驱动，杀菌纸市场需求呈现增长，但主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且有成本优势，杀菌纸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该业务仍具备进一步发展及提升的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8,805,983.54	398,229,565.98	-19.94%	354,185,8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54,650.17	125,759,995.83	42.54%	90,517,956.9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7,276,011.84	216,387,969.48	42.00%	220,838,0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1,651.57	35,969,277.16	56.86%	-5,340,6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8,782.38	15,391,890.02	-41.47%	9,354,3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8,045.57	190,607,652.82	4.88%	156,828,6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0%	33.17%	3.53%	-5.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283,050.18	35,247,237.21	75,695,407.07	153,050,3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801.15	2,455,225.27	80,064.51	53,245,5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980.30	2,216,772.26	1,297,686.67	4,914,3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9,470.68	18,580,201.04	-24,486,090.59	179,334,46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	45,000,12	745,000,127	0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江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	0	不适用	0	
建德梅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322,495	0	不适用	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0	不适用	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1.30%	3,457,100	0	不适用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18%	4,072,100	0	不适用	0	
杨映洲	境内自然人	0.86%	1,590,900	0	不适用	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81%	2,815,868	0	不适用	0	
江建珍	境内自然人	0.72%	2,26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江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9,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57,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87,000股；杨映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5,41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9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86,315股；江建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0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96,0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全新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北京泓钧已就《股份转让协议》和全新好共同作为申请人，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确保公司利益，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泓钧已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累计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因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股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盈余分配款本金2143606.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65508.92元（以本金2143606.38元为基数，自200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1325911.0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为339597.86元，前述利息合计1665508.92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的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开支损失240000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元。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5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根据（2023）粤0305民诉前调39953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如下财产：1、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55403.7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2、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9064.6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目前该案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因案件尚未判决相关利息财务暂未作处理。

3、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报告期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68.72万元。

4、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公司于1993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1996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借款100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1月29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00003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哈尔滨分公司连带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100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蕴潇。于蕴潇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130号并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公司就（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案件判决恢复执行向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执行裁定，并不予执行（2002）黑高商终字207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异1184号，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驳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

2024年3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于蕴潇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应当偿还原告1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4月，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原告于蕴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同意撤诉。

5、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6、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花集团”）及自然人陆尔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企业净资产15,533,015.89元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1,553万元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100%股权。因实际合并报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与建信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时间差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同意聘请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耀众汽车2024年7月底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情况多退少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7月31日南通耀众净资产为15,224,052.83元，因此交易对手方将退回305,947.17元，目前该笔退款尚未收到。

8、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借款人民币2990万元（免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1），后实际借款2,856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还款1,400万元，2025年1月还款1,456